

# 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07 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11,990.39 万元，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5,664.56 万元相比增加 111.67%；2015 年度毛利率为 1.94%；你公司只有单一客户，为四川福杰鑫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你公司董事长邢福立曾任该公司总经理。请你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10.1.5 条、10.1.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四川福杰鑫贸易有限公司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四川福杰鑫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具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11,990.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651.90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0.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3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第四季度大幅亏损的具体原因。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度采购中，向供应商东台泰德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达到 11,705.60 万元，占比 85.09%；根据你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你公司 2013 年度向东台泰德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销售 5,794.95 万元，该公司为你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大客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东台泰德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既是你公司客户又是你公司供应商的原因，该公司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 2015 年度向

该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在应收该公司款项达 6,180.10 万元的情况下仍然向该公司采购的必要性，你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的付款情况；请你公司说明向该公司采购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涉及债务重组，请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为-4,240 万元，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952 万元，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财务人员在预测财务指标时，“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涉及的应收款账龄划分有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差异的明细情况。

5、年报显示，2015 年末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票据金额达到 5,344.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类商业承兑票据涉及哪些公司、预计可收回性以及你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如适用）、预计可收回性、涉及主体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

7、年报显示，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具体原因、金额确认的依据、预计可收回性；补充披露对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及确认依据。

8、年报显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部分，“本公司不能带收益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达 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0%”。请你公司说明“不能带收益”的表述是否有误，该类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涵盖范围。

9、你公司在诉讼纠纷等相关事项的披露中存在如下问题：

(1) 对于吉林国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根据你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22 号）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你公司向吉林国诺支付了 1,500 万元，你公司将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吉林国诺支付剩余 1500 万元款项。年报显示，目前吉林国诺公司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你对吉林国诺公司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这一进展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2) 对于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濮阳支行借款担保纠纷，年报显示，目前相关方已就上述或有债务，已经达成解决方案，目前相关方处于审批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方具体涉及哪些主体，你公司在具体解决方案中承担的义务。

(3) 对于你公司为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彭城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根据你公司反馈回复，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该案未取得重大进展，你公司连带担保尚未解除，拟通过和解方式并以现金清偿，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承诺在重组委审核前解决该笔债务。年报显示，截止目前，债务处理方案已达成，正在履行银行内部审批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路源世纪是否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该笔债务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在目前已达成的债务处理方案中，你公司承担的义务。请你公司说明你对进展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4) 对于华夏银行罗湖支行担保合同纠纷，年报显示，目前该

诉讼早已审理完毕，正在执行阶段，本金已全部偿还完毕，仅剩利息未偿还，相关减免息的解决方案正在申请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审理完毕的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你公司预计偿还义务及你公司履行偿还义务后拟向被担保人、反担保人采取的追偿措施。

(5)对于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峰峰支行借款担保纠纷，年报显示，2016年2月16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4执异6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峰峰支行的执行异议；截止报告日你公司尚未收到建行峰峰支行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相关材料。请你公司说明对进展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6)对于徐陈国与你公司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年报显示，2016年3月21日相关方与债权人签订了代偿补充协议，对案件进行执行和解，现已履行完毕。请你公司说明对进展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1.1.5条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

10、根据你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减持目的为：“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偿还债务及帮助本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你公司控股股东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3月22日减持你公司股票310万股、110万股。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减持

是否涉及解决年报中披露的诉讼、纠纷事项；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的解决计划及具体进展；如否，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仍存在哪些历史遗留问题。

11、年报显示，金谷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对于你公司转让持有的金谷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转让该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对上述出售股权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12、根据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重组补充协议（三）》约定，你公司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上市公司或有负债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你公司尚未偿还或尚未从你公司剥离、转移或解除的或有负债具体范围；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上述或有负债后，有权利向你公司继续追偿的具体范围。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计负债的具体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14、请你公司说明“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中，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是否有误，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6 年 5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9日